公告编号: 2017-023

证券代码: 838572

证券简称: 金瑞泰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黄山金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 黄山金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金瑞泰

股票代码: 838572

信息披露义务人: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2号7幢7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变动日期: 2017年9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 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黄山金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	一节	释义	•							 •	 	 •			 	•	 •	 •	. 4
第	二节	信息	披	露〉	义务	-人	.介	绍	• •	 •	 	 	 	•	 	•	 • •	 •	. 5
第	三节	权益	变	动目	目的	1				 •	 	 	 	•	 	•	 •	 •	. 7
第	四节	权益	变	动え	方式	7 • •				 •	 	 	 	•	 	•	 •	 •	. 8
第	五节	协议	し的	主县	医内	容	· ·			 •	 	 • •	 	•	 	•	 •	 •	. 9
第	六节	其他	重	大專	事功	Į				 •	 	 •	 	•	 	•	 •	 •	10
第	七节	备查	文	件						 •	 	 	 	•	 	•	 •	 •	11
信	息披	露义	各	人,	声明	及	签	署	页	 •	 	 •	 	•	 	•	 •	 •	12
附	表:	权益	变	动扫	设告	书					 	 	 		 		 		13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金瑞泰	指	黄山金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黄山金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公司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
		19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
本次权益变动		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500,000 股
		的权益变动行为,持股比例由 21.41%变为
		12. 59%。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辉

设立日期: 2003年07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0元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2号7幢7楼

邮编: 310030

主要业务: 高科技产业投资开发; 资产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 印刷

产品及设备、塑料制品及原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000751938745P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09 月 19 日 (本次交易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金瑞泰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18,200,0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21. 41%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00,000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2017年9月19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减持公司股票合计 7,500,000 股,占金瑞泰总股本的 8.82%,减持后总股数为 10,700,000 股,减持后的持股比例为 12.59%。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各方之间以协议方式交易。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公司股票于2016年8月2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发生日 2017 年 9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18,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7年9月19日通过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票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10,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00,000 股。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金瑞泰的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 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0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黄山金瑞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安徽黄山							
股票简称	金瑞泰	股票代码	8385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三 墩镇西园八路 2 号7幢7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增加□ 減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 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公众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 间接方式转让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	□ 让 ☑ 继承□ 易 □ 赠与□ □ 执行法院:	〕 裁定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 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8,200,000 股,持股比例: 21.4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7,500,000 点 变动后持股数量: 10,70	00,000 股 变动后持	寺股比例: 12.59%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 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是		是□ 召□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 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是□ 否□ 不适用區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耳	汉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	是□ 否□ 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0日